（上接C42版）

(3) 针对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复核关联销售采购的会计处理；

(4) 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独立实施函证程序；

(5) 检查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除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和久立特材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除正常经营业务外，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公司与前5大客户发生的交易均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销售额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3) 久立特材同时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合理；

(4)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关联定价公允。

七、你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发生额为0.32亿元，上期发生额为0.30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章合同成本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将执行销售合同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你公司对运输费的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有义务负责将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位置，未明确约定运输费用包括在销售价格里，故就运输本身而言，上述运输成本本身未形成“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而仅仅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一种活动，也未明确由客户承担该项成本，不完全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所以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综上，公司未将执行销售合同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对运输费用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运输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运费结算方式；

(2) 取得公司运输台账、检查运输费用的完整性；

(3) 抽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复核销售运输相关条款；

(4) 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一致。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未将执行销售合同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对运输费用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你公司2018年对应收众立钢管0.25亿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请说明该坏账产生的时间、原因，你公司知悉众立钢管经营陷入困境的时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

公司回复：

众立钢管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棒材等不锈钢产品。2017年10月，因该公司未按时支付2,470.70万元货款，故公司暂停向其发货并积极催收货款。后在公司的积极沟通下与其签订了《应收账款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归还货款：

归还期限	归还金额(万元)
2018年9月30日之前	500.00
2018年12月31日之前	500.00
2019年6月30日之前	500.00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970.70
合 计	2,470.70

在第一个归还期限(2018年9月30日)到期后，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仍未按照还款协议归还该笔款项，期间公司一直积极催收货款。催款过程中，公司了解到，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偿还上述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2018年末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对上述2,470.70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仍未收回，经管理层审批决定对2,470.70万元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综上，公司于2018年末全额计提对众立钢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合理。

（二）请说明众立钢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经核查，众立钢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涉及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了解和评估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 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签收单等，并进行应收账款独立函证，关注销售和债权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还款协议》；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众立钢管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检查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众立钢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不涉及资金占用的书面声明。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 因众立钢管2018年未按还款协议约定期限内归还款项，公司于2018年末全额计提对其2,470.7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合理；

(2) 众立钢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涉及资金占用。

九、你公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0.24亿元、-0.03亿元、0.09亿元。

（一）请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碳酸锂与锂矿石项目实现收益远低于预计收益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2020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12月累计实现效益为-2,403.33万元，低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5,119.17万元（项目年承诺效益12,286.00万元，折算成2020年8-12月承诺效益为5,119.17万元），主要系该项目投入生产后，2020年碳酸锂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较低，导致2020年8-12月出现亏损。

公司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2020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9-12月累计实现效益为-261.72万元，低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1,664.00万元（项目年承诺效益4,992.00万元，折算成2020年8-12月承诺效益为1,664.00万元），主要系该项目投入生产后，公司2020年锂云母精矿的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且锂云母精矿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较低，导致2020年9-12月出现亏损。

（二）请说明在不锈钢升级项目预计收益为0.20亿元的情况下，你公司披露该项目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2020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9-12月累计实现效益为944.74万元，高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664.67万元（项目年承诺效益1,994.00万元，折算成2020年9-12月承诺效益为664.67万元），故公司披露该项目达到预计收益具有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检查公司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是否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复核公司实现效益的计算过程；

(4) 分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实现收益远低于预计收益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披露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收益具有合理性。

十、你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5.79亿元、5.99亿元、0.52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13亿元、3.67亿元、0。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与你公司主要投资情况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8-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5.79亿元、5.99亿元、0.52亿元，该现金流量形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	59,900.00	57,900.00
出售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5%股权收到的现金	156.37		
合 计	5,156.37	59,900.00	57,900.00

2. 2018-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13亿元、3.67亿元、0亿元，该现金流量形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4,900.00	30,000.00
支付永兴合金增资款		1,800.00	
支付合纵锂业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050.3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损益		24.07	286.79
合 计		36,724.07	31,337.17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8-2019年度的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2020年度赎回2019年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万元后，未再购买理财产品导致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

综上，公司2018-2020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主要投资情况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核查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基础资料表，复核编制是否正确，将基础资料表中的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数据、会计凭证、辅助账簿等核对是否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2) 检查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产品说明书、购买及赎回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支持文件，并对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情况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及授权批准手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与公司主要投资情况相匹配。

十一、2020年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5.57亿元，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均为0。

（一）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近三年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用于生产产品，很少直接对外销售，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较大影响；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相应的在手销售订单支持，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各期末存货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同时根据单项库存商品的期后产品销售价格测算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账面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0年末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结存数量约3.41万吨，2021年1-2月销售棒线材产品数量约4.45万吨，由此可见2020年末存货基本于2021年1-2月实现销售，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不锈钢产品及原材料存货，故选取不锈钢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钢股份	6.35	6.35	6.40
太钢不锈	6.91	7.57	7.86
凌钢股份	10.76	10.30	9.88
平均存货周转率(次)	8.01	8.07	8.05
永兴材料	8.68	10.25	11.00

从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要以废钢为原料，采用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产品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产品，相对于以矿石为原料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速度快、对市场价格变化反应迅速等明显优势。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二）请列示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均为0的原因与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1. 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

存货减值测试参数系根据各期末情况进行确定：

(1) 预计销售收入=期末存货数量*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在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近3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在30-45天左右，周转速度较快，实际销售价格与存货减值测试中预计售价波动基本一致。

(2) 预计销售税费=预计销售收入*预计销售税费率，预计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预计实现销售的费用及税金系按照公司当年实际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水平为基础确定。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预计销售税费率分别为2.08%、1.91%和1.6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各期应缴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也相应减少，致使销售税费率下降。

(3) 预计加工成本=∑(预计产成品产量*预计单位加工成本)。考虑到加工成本较为稳定，故采用了当年平均单位加工成本。

2. 存货减值测试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 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库存商品用于直接对外出售，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单项产成品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故对于库存商品，按照预计销售价格及预期实现销售的费用及税金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大部分用于加工为产成品后对外出售，故根据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来测算，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均不存在跌价，且公司库存商品料工费占比较为稳定，对原材料的测算参照当年平均单耗及生产成本水平，估计其预计生产为产成品的单位成本，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均为尚未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全部用于加工完成为产成品后对外出售。各期末在产品结存根据各加工环节投入产出比及预计产成品数量折算为约当产成品数量，通过约当产成品数量计算出最终产成品成本，按照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及预期实现销售的费用及税金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结存金额	预计投入成本	预计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税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
		a	b	c	d	e=c-d	f=a+b-e
2020年末	原材料	25,229.46	142,208.54	190,940.33	2,154.47	188,785.86	-21,347.86
	库存商品	10,654.13		12,303.65	131.88	12,171.77	-1,517.64
	在产品	17,506.59	2,765.70	23,235.53	293.93	22,941.60	-2,269.31
	委托加工物资	2,292.89	401.06	3,087.09	33.50	3,053.59	-359.64
2019年末	原材料	21,898.92	134,990.58	173,523.51	2,098.10	171,425.41	-14,535.91
	库存商品	9,816.52		10,769.97	145.45	10,624.52	-808.00
	在产品	10,504.91	567.75	12,065.32	143.01	11,922.31	-849.65
	委托加工物资	2,614.40	55.84	3,015.08	35.74	2,979.34	-309.10
2018年末	原材料	22,161.47	99,805.67	133,812.54	1,643.62	132,168.92	-10,201.78
	库存商品	6,664.20		7,002.08	103.33	6,898.75	-234.55
	在产品	9,160.76	426.02	11,412.08	140.17	11,271.91	-1,685.13
	委托加工物资	1,204.21	105.24	1,492.82	18.34	1,474.48	-165.03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0年末	宝钢股份	4,044,368.58	108,670.66	3,935,697.92	2.69%
	太钢不锈	931,918.76	48,039.68	883,879.08	5.15%
	凌钢股份	197,098.66	1,064.39	196,034.27	0.54%
	平均值	1,724,462.00	52,591.58	1,671,870.42	3.05%
	永兴材料	55,683.07		55,683.07	0.00%
2019年末	宝钢股份	4,177,430.82	147,456.27	4,029,974.55	3.53%
	太钢不锈	906,520.03	58,279.72	848,240.31	6.43%
	凌钢股份	157,829.29	1,264.14	156,565.15	0.80%
	平均值	1,747,260.05	69,000.04	1,678,260.01	3.95%
	永兴材料	44,834.74		44,834.74	0.00%
2018年末	宝钢股份	4,337,949.26	187,410.27	4,150,538.99	4.32%
	太钢不锈	836,121.38	46,977.69	789,143.69	5.62%
	凌钢股份	225,624.67	1,064.38	224,560.29	0.47%
	平均值	1,799,898.44	78,484.11	1,721,414.33	4.36%
	永兴材料	39,329.20		39,329.20	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都有相应的销售订单支持，尽管废钢等原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不锈钢棒线材产品各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存货跌价风险较低；(2)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各期末存货库龄均较短，且各期末结存存货余额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滞销风险较低；(3)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9%、12.22%和12.46%，较为稳定，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4) 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05%、9.87%和10.39%，较为稳定，存货不存在大幅的波动；(5)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确保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运行，同时加强存货盘点，关注并及时清理呆滞库存，因此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近三年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变化原因合理，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均为0的原因合理，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存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检查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销售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4)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对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盘点情况。同时，对公司各期末存货实施实地监盘，关注存货状况和存放存货仓库的变动情况。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较好，不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2) 公司近三年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变化原因合理，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均为0的原因合理，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新太水康近三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0.09亿元、-0.14亿元、-0.12亿元。

（一）请补充披露上海新太水康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长期亏损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上海新太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水康”）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州水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义投资”）持有新太水康2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新太水康主要业务集中在圆和新太专家门诊部和圆和新水综合门诊部，其中，圆和新太专家门诊部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主要从事专家门诊以及疑难杂症的会诊、业务内容仅限于看诊，无检测设备；圆和新水综合门诊部于2018年2月开始建设，业务内容包括体检、胃肠镜、日间手术、口腔、疫苗等。

新太水康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流动资产	4,978.18	4,961.68	11,352.59
非流动资产	4,932.18	5,274.85	4,242.02
资产合计	9,910.36	10,236.53	15,594.61
流动负债	5,164.52	589.82	371.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64.52	589.82	371.66
净资产	4,745.84	9,646.71	15,222.95
营业收入	3,537.90	1,095.92	266.42
净利润	-4,900.87	-5,576.24	-3,748.94

新太水康长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1. 为锁定医疗管理团队，前期人员薪酬支出较高

为确保医疗门诊部筹建和顺利运行，新太水康锁定优质医疗管理团队，招聘经验丰富的医生、技师和护士，为门诊部建设和运营以来作出了重要贡献。新太水康自成立以来，前三年主要为建设期，营业收入较低；进入运营期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虽有增长，但成本和费用相应增加，仍未能实现盈利。

2. 医疗行业业务扩展需时间积累，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

新太水康两个门诊部运营以来，积极扩展客户，体检检查收入和疫苗接种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业务模式尚不完善，业务渠道拓展缓慢。此外，医疗机构的品牌建立需要口碑相传，客户需要长期对医疗技术和服务体验的持续提升，才能建立信任关系，医疗机构才能积累更多的客户资源。新太水康两个门诊部运营时间不长，期间经历了新冠疫情停业，目前尚在业务扩展期。

为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速度，永兴投资于2020年10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新太水康25.00%的股权转让，详见本报告十六(一)之说明。

（二）请结合上海新太水康的业绩情况说明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若有，请补充披露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回复：

永兴投资持有新太水康25.00%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随着在被投资公司中权益变动而予以调整，能真实反映了其盈亏状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新太水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新太水康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A)	1,186.46	2,411.68	3,805.74
对新太水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B)	1,186.46	2,411.68	3,805.74
A/B(%)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新太水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等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的新太水康的净资产份额。截至2020年末，新太水康的净资产为4,745.84万元，因此公司对新太水康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新太水康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对该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分析和评价其经营状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太水康的经营状况和长期亏损原因，并判断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 新太水康近三年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截至2020年末，新太水康的净资产为4,745.84万元，因此公司对新太水康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十三、你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发生额分别为0.08亿元、1.65亿元、1.20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0.29亿元。你公司2019年处置无形资产发生额为0.30亿元。

（一）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涉及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如有），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当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近三年具体处置报废的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

(1) 2020年资产处置报废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老轧钢车间处置	卤水生产线拆除	零星资产处置报废	合计
1) 固定资产				
原值	7,473.82	3,188.20	1,305.53	11,967.55
累计折旧	6,761.36	262.84	608.96	7,633.16
账面净值	712.46	2,925.36	696.57	4,334.39
减值准备		2,925.36		2,925.36
账面价值	712.46		696.57	1,409.03
2)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其他资产				
账面价值				
4) 长期资产处置净值	712.46		696.57	1,409.03
处置费用		22.64		22.64
处置收入	880.56		637.42	1,517.98
资产处置收益	168.10		98.25	266.35
合并抵消调整			0.40	0.40
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168.10		97.85	265.95
营业外支出		22.64	157.40	180.04
是否涉及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	否	否	否	

1) 老轧钢车间处置

随着公司特钢新材料产品向特种合金等高端化转型升级，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转变和提升，公司老轧钢生产线在产品规格、品种结构、生产能力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进度，满足市场需求，有效释放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10月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并于2018年3月建成投产，同时，老轧钢车间转入辅助生产车间。2020年10月，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在交通装备制造领域的应用，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建设用地为老轧钢车间原有土地，故公司与湖州练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协议，根据协议价将老轧钢车间生产线出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5日披露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及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

2) 卤水生产线拆除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决定拆除永诚锂业卤水生产线用于仓储以及锂云母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的配套设施，卤水生产线拆除后剩余资产作为废品处置。锂云母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系通过采购先进的磁选机、破碎机等浮选机器设备、对永诚锂业生产设备进行全面调试及维护，提高锂矿石处理能力，达到节能降本的效果。

(2) 2019年资产处置报废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快锻项目转让	罗家浜地块拆迁补偿	永兴家园出售	卤水生产线设备处置	零星资产处置报废	合计
1) 固定资产						
原值	10,853.64	1,019.44	453.30	1,578.75	2,614.53	16,519.66
累计折旧	3,032.64	488.19	52.85	29.37	2,125.15	5,728.20
账面净值	7,821.00	531.25	400.45	1,549.38	489.38	10,791.46
减值准备				1,549.38		1,549.38
账面价值	7,821.00	531.25	400.45		489.38	9,242.08
2) 无形资产						
原值	511.57	1,482.79	130.18		917.20	3,041.74
累计摊销	60.54	336.85	11.08		8.70	417.17
账面净值	451.03	1,145.94	119.10		908.50	2,624.57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1.03	1,145.94	119.10		908.50	2,624.57
3) 其他资产						
账面价值	751.03	28.42				779.45
4) 长期资产处置净值	9,023.06	1,705.61	519.55		1,397.88	12,646.10
处置费用	23.02		39.26			62.28
处置收入	11,777.66	9,935.43	791.06	240.47	1,206.53	23,951.15
资产处置收益	2,731.58	8,229.82	232.25	240.47	-179.11	11,255.01
合并抵消调整[注1]	1,338.47					1,338.47
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1,393.11	8,229.82	232.25	240.47	-179.11	9,916.54
营业外支出					12.24	12.24
是否涉及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	是	是	否	否	否	

[注1]公司向永兴合金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转让价格11,777.66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2,731.58万元。因公司持有永兴合金49.00%股权，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属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予以抵销的未实现利润项目，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338.47万元

1) 快锻项目转让

“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为锻造加工，锻造加工系永兴合金主要的生产步骤，为其生产流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但一直采用委托永兴材料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2019年永兴合金为完善其工业生产流程，向公司采购快锻项目相关资产。为保证资产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快锻项目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四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

2) 罗家浜地块拆迁补偿

政府因湖州市铁公水物流园区建设需要，对公司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厂房和附属物等予以征迁。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州拆迁事务所”)，湖州拆迁事务所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设立，主要从事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房屋搬迁、安置、咨询服务。根据公司与湖州拆迁事务所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拆迁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996.82万元，扣除归属公司的厂房、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残值61.39万元，实际补偿款为9,935.43万元。公司四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3) 卤水生产线设备处置

公司于2018年末收购永诚锂业前，永诚锂业受限于资金、技术、管理等众多因素，其盐酸法卤水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永诚锂业决定淘汰盐酸法卤水生产线，未来仅保留选矿生产线用于生产锂云母和长石粉，故2018年对卤水生产设备等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为减少资产闲置带来的损失，与宜丰县协磊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江西金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协议并依据协议价出售处置卤水生产线的部分机器设备。

(3) 2018年资产处置报废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永兴家园出售	零星资产处置报废	合计
1) 固定资产			
原值	717.38	124.15	841.53
累计折旧	22.71	66.29	89.00
账面净值	694.67	57.86	752.5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94.67	57.86	752.53
2) 无形资产			
原值	206.01		206.01
累计摊销	14.98		14.98
账面净值	191.03		191.0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91.03		191.03
3) 其他资产			
账面价值